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

被 评 价 单 位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 托 单 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三) 项目的主要参与方	- 3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4 -
(五) 项目资金情况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 7 -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三) 绩效评价时段	- 8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8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8 -
三、绩效结论与绩效分析	- 10 -
(一) 评价结论	- 10 -
(二) 绩效分析	- 10 -
四、存在问题	- 14 -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绩效目标设置偏低	- 14 -
(二) 运维期间未根据国家税收调整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14 -
(三) 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运营负荷, 存在投资运营浪费	- 15 -

(四)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16
-	
(五) 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存在“先签后批”.....	16-
(六) 项目结算审计滞后.....	16-
(七) 日常运营基础性工作待完善.....	17-
(八) 个别月份设备完好率待提高.....	17-
(九) 成本效益的管控能力待提高.....	17-
五、相关建议.....	17-
(一) 加强预算申报,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17-
(二) 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8-
(三) 完善配套设施, 提高运营负荷.....	18-
(四)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18-
(五) 强化项目管理.....	18-
(六) 加快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19-
(七) 完善日常运营基础性工作.....	19-
(八) 提高成本效益的管控能力.....	19-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0-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LT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F

电话：86-731-84448885

传真：86-731-82254858

邮编：410005

湘新会咨字〔2024〕第11号

2022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望财绩〔2023〕5号）文件精神，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对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望城住建”）2022年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专项（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望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雷锋大道东侧，望城区高塘岭镇与新康乡交界处，城区规划区东北部边缘。目前，望城污水处理厂的一



期二期已建成，大部分污水已经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处理，达到二级 B 标准后排入湘江。但是，由于城市发展比较快，市政管网建设滞后，还是有相当部分的污水没有被收集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当地环境造成了污染。因此，对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势在必行，不仅对保护望城区秀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保护浏水水质、保护湘江生态环境、对改善和提高下游城市人民的生活环境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2.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望发改投〔2018〕246 号文件，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获得立项批复。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总投资为 19567.6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870.17 万元，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营和建设期共 30 年，建设内容分为望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建两部分，其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规模为 8 万吨/天，三期扩建规模为 4 万吨/天，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MSBR 池”工艺流程，深度处理工程采用“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提升泵站”的工艺流程，出水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DB43/T1546-2018）。本项目目前处于运营维护期。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 通过 PPP 模式运作项目，充分吸引具有丰富经验的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优化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提高项目总体运营水平及效率，同时缓解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财政压力；

(2) 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改造以及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确保该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3) 通过减少污染排放量改善水环境，保护城镇周围水体。降低城镇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望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赢碧水保卫战做贡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公司对投入运营资产严格落实运营维护制度，资产充分利用，产出效益符合预期要求；

(2) 项目实施机构严格履约付费、按效付费，对项目公司及投入运营资产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三) 项目的主要参与方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政府方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并与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及行使监督、绩效考核等职能；项目公司由中选的社会资本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即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鹏鹞公司”), 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2018 年 8 月 22 日经望城区人民政府授权,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其委托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采购社会资本,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2.2018 年 12 月 13 日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 授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按照合同约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独资成立项目公司(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三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3.2019 年 4 月鹏鹞股份有限公司陆续以现金形式注入资本金 5870.17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4.暂定项目合作期 30 年, 其中建设期 1 年, 期间项目公司自行进行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并通过使用者付费与政府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利润。

5.项目合作期期满后, 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合同无偿移交给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同时须确保移交的项目资产性能、完好率满足相关正常使用要求。

6.本项目于2019年1月2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20日完成了项目各工艺单体建设与设备安装并实现通水调试运行,2019年12月23日进入商业试运行期,2020年3月27日通过环保验收进入商业运行期,2020年3月28日通过竣工验收。

目前本项目已进入运营期阶段。项目付费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使用者付费部分由政府方向本项目三期一阶段纳污范围内居民随水价外征收污水处理费存入专款账户,政府方将使用者付费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月同步支付给项目公司,且可行性缺口补助依据月度绩效考核结算支付。

(五)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专项资金共到位8091.6万元,其中年初批复资金6848.14万元,指标分配资金1243.46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的使用单位为项目公司(本项目建设运营单位)长沙鹏鹞公司,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长沙鹏鹞公司为本项目建设所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以及污水处理厂日常运维。

3.财务管理状况

项目实施机构望城住建并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资金拨付基本按照上级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公司长沙

鹏鹞公司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其单位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安全、有效。

4.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1) 项目盈利情况。经查阅长沙鹏鹞公司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99.47 万元、3972.79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1.88%；2021 年、2022 年度分别取得净利润 2352.65 万元、1983.66 万元，净利润下降 15.68%。

(2)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①运营成本情况。2022 年度，长沙鹏鹞公司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共计 1992.73 万元，分项明细如下：

期间	电费	工资及福利费	药剂费	污泥费	第三方运维费	环保监测费	其他费用	维修费摊销	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	营业税费	合计
2022 年	639.5	40.18	449.68	111.16	11.13	6.36	3.16	51.24	532.79	124.31	23.22	1992.73

其构成比率如下：

期间	电费	工资及福利费	药剂费	污泥费	第三方运维费	环保监测费	其他费用	维修费摊销	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	营业税费
2022 年	32.09%	2.02%	22.57%	5.58%	0.56%	0.32%	0.16%	2.57%	26.74%	6.24%	1.17%

②运营成本分析。根据《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实施方案》中附表 3、附表 4 所列，“污水处理厂三期”第 4 年合作期即 2022 年的实际运营成本与预算运营成本对比分析中，除电费外，均与预算值偏离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预算值（万元）	实际值（万元）	超支比例
电费	585.2	639.5	9.27%
工资及福利费	142.74	40.18	-71.86%
药剂费	555.88	449.68	-19.1%
污泥费	781.72	111.16	-85.78%
第三方运维费	0	11.13	
环保监测费	0	6.36	

项目	预算值（万元）	实际值（万元）	超支比例
其他费用	0	3.16	
维修费摊销	243.66	51.24	-78.97%
财务费用	812.33	532.79	-34.41%
管理费用	276.05	124.31	-54.96%
营业税费	14.38	23.22	61.4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2022 年整体运营情况进行全面、真实、客观的分析评价，以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有：

- 1.《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 2.《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
- 6.《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8.《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望财办〔2020〕57号）

9.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评价范围为 PPP 项目的运营效果和整个项目的管理、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时段

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本次被评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技术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所以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查、实地查看、分析评价和归档整理等流程，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经理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资料文件，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背景，仔细研究讨论评价指标体系及其他要求，为现场评价做好充分准备。同时与项目单位进行对接，准备和提供项目绩效评价资料。

2.实地查看与检查

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前往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公司进行现场评价，对资金支付等财务资料、工程等项目实施资料、绩效产出资料进行检查与分析，对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已投入资产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了现场的查看。

3.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考评工作获得的信息，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各类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根据资料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4.归档整理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绩效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按照 PPP 合同约定独立成立项目管理公司开展工程建设工作，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运营维护制度开展运维工作。项目公司从项目进入运维期后，合理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产出效益基本符合预期要求，但仍存在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运营负荷、未履约提供保函等问题。项目的实施扩大了污水处理范围、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有效降低了城镇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保护了城镇周围水体，改善了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提升了居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评价标准，评价综合得分 83.3 分，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项目实施机构从项目进入运维期后，建立运营考核制度与标准，每月根据考核指标对项目进行严格打分评定，并进行请示政府付费。项目实施机构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但仍存在履约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评价标准，评价综合得分 83 分，支出绩效评价等次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从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两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效果和管理指标进行分析和评价。

1.项目公司

（1）产出分析

项目运营。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进入运营期第三年，全年运营处理天数为 365 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 SS 指标值执行标准与合同约定有偏差外，其余出水水质指标基本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但根据 2022 年全年长沙鹏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报表，实际处理水量为 11,246,596.00 吨，实际处理量少于运营负荷水量 1,353,404 吨，运营负荷率为 89.26%。对于污泥管理，经查每月绩效考核表、运营记录和统计报表，发现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反复出现扣分，应加以改善。

项目维护。项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经现场查看 2022 年年度设备管理总结，2022 年度有三个月的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8%。

成本效益。项目公司对全年运营维护成本进行了监控，并提交了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2 年实际运营成本为 1992.73 万元，2021 年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09 度，2022 年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28 度，相较于 2021 年每吨水电耗增加 6.15%。

安全保障。望城污水处理厂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生产运营安全性得到了基本的保障。

产出指标共计 80 分，得 68 分，扣 12 分。

(2) 效果分析

生态影响。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区域内的水体环境，但现场评价时，发现厂区内仍有些许臭味，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社会影响。经统计全年经营考核资料，共计发生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有效社会投诉 2 次。

可持续性。项目公司编制了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了处理厂可持续性运营。污水处理厂自商业运营以来，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平稳，污水经处理后基本达标排放，运营状况良好。

满意度。通过对居民的访问及问卷发放，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较好。

效益指标共计 8 分，得 6.8 分，扣 1.2 分。

（3）项目分析

组织管理。项目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建立以总经理为首的统一管理组织系统。应日常运维管理需要下设中控班、运营班、化验班、机电班，配备的所有人员均获得相应资质，基本符合持证上岗的要求。

制度管理。项目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在职能、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但经核实项目公司资料，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存在“先签后批”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按 PPP 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财务管理。项目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基本按照制度执行，会计核算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档案管理。经查项目公司经营报表、人员持证等人事资料均未装订成册。

管理指标共计 12 分，得 8.5 分，扣 3.5 分。

2.项目实施机构

(1) 产出分析

按效付费。未进行绩效评价，只按月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评分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考核不太细致，绩效考核工作质量稍待提高。

其他履约情况。现行的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未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及 PPP 合同进行调整；未按 PPP 合同约定要求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和运营期保函。

产出指标共计 40 分，得 32 分，扣 8 分。

(2) 效果分析

满意度。根据现场访谈及发放问卷，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运营满意度较好。

物有所值。运用社会资本在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项目持续运营，但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运营负荷，造成一定程度投资资源的浪费，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待提高。

可持续性。项目竣工决算尚未完成，项目实施机构应与项目公司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协调机制，督促、配合尽早完成决算审计工作。

效果指标共计 30 分，得 28.5 分，扣 1.5 分。

（3）管理分析

预算编制。2022 年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7690.2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091.6 万元，偏差率为 5.22%。

绩效目标与指标。经查看 2022 年城乡污水处理专项绩效目标表，生态效益四项指标设定的目标值明显偏低。

监督管理。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存在“先签后批”的情况，应切实加强财务监管；个别指标值执行标准与 PPP 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加强质量监督；厂区内目前仍存在些许臭味，应加强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PPP 综合信息平台尚在维护中，未见到相关信息公开资料。

管理指标共计 30 分，得 22.5 分，扣 7.5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目标设置偏低

2022 年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7690.26 万元，2022 年望城住建实际支付资金 8091.6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项目，预算偏离率为 5.22%，同时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生态效益的指标值明显偏低，不利于政府对财政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二）运维期间未根据国家税收调整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 2018 年 12 月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鹏鹞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 38 条付费标准 38.1 规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乙方中标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7173 元/立方米（含税增值税率 16%）。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7173 元/立方米=二级生化处理服务费单价 0.9370 元/立方米+深度处理服务费单价 0.7803 元/立方米。根据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一条，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二条中第（一）条规定“专业技术服务”按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4 月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20 年 5 月开始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但污水处理服务费仍按税率 16%支付。

（三）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运营负荷，存在投资运营浪费

根据 2018 年 12 月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 36 条规定，本项目各运营年适用的基本水量数值如下：商业运营第 2 个运营年基本水量（吨/日）32000（污水处理能力的 80%）；商业运营第 3 个运营年基本水量（吨/日）36000（污水处理能力的 90%）。2022 年运营负荷（按 80%/90%计算）水量 12,600,000 吨，根据 2022 年全年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报表，实际处理水量为 11,246,596.00 吨，实际处理量少于运

营负荷水量 1,353,404 吨，运营负荷率为 89.26%。

（四）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根据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应于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1000 万元；项目公司最晚应于项目获得商业运营许可日前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第二十一条的要求，社会资本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经现场核实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五）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存在“先签后批”

2019 年 6 月 24 日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壹亿叁仟陆佰玖拾柒万元整，借款期限 132 个月，长沙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望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9 年湘新公业质字 12314002 号的担保合同。2019 年 7 月 12 日区住建局出具了“同意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收费权作为项目公司贷款融资的质押担保”的批复，存在“先签后批”的情况。

（六）项目结算审计滞后

经现场查看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记录，望城区污水处理

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于2020年3月28日组织通过了竣工验收，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七）日常运营基础性工作待完善

一是经现场检查，项目公司经营报表、人员持证等人事资料均未装订成册；二是PPP项目合同约定SS执行一级A为5mg/L标准，实际为10mg/L标准；三是经统计全年经营考核资料，共计发生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有效社会投诉2起。

（八）个别月份设备完好率待提高

根据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管理手册的要求，设备完好率应确保在98%以上。经查看项目公司2022年度设备管理总结及相关设备台账，2022年全年有三个月设备完好率低于98%，设备完好率待提高。

（九）成本效益的管控能力待提高

根据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2022年度污水处理厂运营报表，2021年总出水量为4104.64万吨，总电量为1270.37万度，2021年平均每吨水电耗为0.309度；2022年总出水量4044.66万吨，总电量为1325.50万度，2022年平均每吨水电耗为0.328度，相较于2021年每吨水电耗增加6.15%。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申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望城住建局加强项目的预算申报，争取参照往年项目收支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

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同时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切合实际，与实际运营需要达到的效果挂钩，且有利于对财政资金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根据PPP合同第40.2条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原则以及国家税收政策规定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利于减轻财政支付压力。

（三）完善配套设施，提高运营负荷

据现场了解到，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运营负荷，主要是因为管网配套设施不健全导致进水量不足及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建议相关部门尽早制订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在进行老城区改造时，重点关注雨水、污水管网改造；同时要逐步完善配套设施，为污水处理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支持与保障，从而提高运营负荷，降低投资浪费。

（四）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建议项目公司在整个项目建设、运维期间，严格按照合同执行相关工作，对于暂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事项，项目公司应尽快与实施机构协商是否需补提交或者另签订有关补充协议，另一方面，项目实施机构应核实原因，督促项目公司尽早完成保函的提交，利于项目有序运营。

（五）强化项目管理

一是对于需要实施机构进行批复的事项，应当先申请进行批

复，批复同意后再开展相关事宜；二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司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的履约还款情况的监管，避免特许经营权资产产生风险。

（六）加快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建议项目公司及时整理项目结算资料并递交给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加强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确保后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准确确定。

（七）完善日常运营基础性工作

一是日常工作中应及时整理有关资料并装订成册；二是落实相关指标值的执行标准，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严格按照协议标准执行；三是对于社会投诉的问题进行核实并积极妥善处理，确保类似投诉不反复出现；四是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通过科学的办法有效处理排放废气，避免周边空气污染；五是设备发生故障及时处理或更换，提高设备完好率，确保设备在运营期内平稳运行

（八）提高成本效益的管控能力

一是降低生产设备耗能，大功率设备可采用变频调节控制，减少用电量，针对小功率设备，取消变频调节控制，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电能消耗及浪费问题；二是优化污水处理运行工艺参数，对各季节水质差异进行观测，实现工艺优化并调整原有工艺参数，明确污水处理运行效果并加以检测看其是否准确，对设备工作时间和运行程序等进行科学调整，确保污水处理水量与设计处理

要求吻合；三是优化人员，减少不必要的人工成本，提高厂区劳动生产效率，实现成本控制。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望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PPP项目目前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且正常运营，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我们提出以下应用建议：

一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按照PPP合同规定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利减轻财政支付压力；

二是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公司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的履约还款情况的监管，避免特许经营权资产产生风险。

附件 1：2022 年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2022 年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 1:

2022 年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情况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40 分)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15	考核污水处理厂网运行负荷是否达标。	运行负荷率 (%) = 实际处理量 (m ³ /d) / 合同约定处理量 (m ³ /d) × 100%，达到 PPP 合同约定的处理量计满分。未达合同约定量按比例酌情扣分。	13	根据 2022 年全年长沙鹏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报表，实际处理水量为 11,246,596.00 吨 (40,446,596.00-80000*365)，实际处理量少于运营负荷水量 1,353,404 吨，运营负荷率为 89.26%，扣 2 分。
		出水水质达标率	15	考核污水处理厂网运营质量是否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要求。	污水处理厂网排放达到《PPP 项目合同》规定排放标准，计满分；每发现 1 例排放不达标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经查合同约定 SS 执行一级 A 为 5mg/L 标准，实际达标率执行 10mg/L 标准，扣 2 分。
		污泥管理	10	考核污泥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①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完整、记录规范，计 5 分，酌情扣分；②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理执行相关国家规定，计 5 分酌情扣分。	8	经查每月绩效考核表，运营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反复出现扣分，扣 2 分。
	项目维护 (20 分)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	10	考核污水处理厂网设备每月是否完好、符合要求。	设备完好率 = 设备完好台数 / 设备总台数 × 100%，每月确保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8% 以上，得 10 分，每发现一个月设备完好率未达到，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根据 2022 年年度设备管理总结，2022 年度有三个月的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8%，扣 3 分；
		设施设备维护率、及时性	10	考核项目内污水处理厂网是否按要求对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护保养。	建立完备的设备管理台账，设施设备 100% 纳入日常保养与维护范围，检修、养护，发生故障时应按维修计划时限要求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本项按设施设备维修率 = 实际保养和维修的设备 / 应保养和维修的设备 × 100%，设备全部纳入保养且及时维护记满分，发现一例未维护扣 1 分、发现维护不及时设备扣 1 分	10	
	成本效益 (10 分)	财务报表和成本分	10	考核财务报表、财务成本真实合	1、项目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开支，对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有效监控；2、项目公司每季度提交	7	2022 年实际运营成本为 1992.73 万元，相较于全年预算增加 57.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情况
	分)	析		法完整。	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和运维成本分析报告，财务报表和成本分析应真实、完整、有效。		2021 年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09 度，2022 年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28 度，相较于 2021 年每吨水电耗增加 6.15%，扣 3 分。
	安全保障（10 分）	应急处理情况	5	评价项目公司对紧急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情况。	建立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遇到紧急或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未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的扣 2 分，未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的，扣 2 分；发现一次紧急或突发事件处理不到位情况，扣 2 分，同时，未按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应急预案或未向实施机构报备的，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5	
		安全生产情况	5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则计 0 分。	5	
效果（8 分）	生态影响	环境提升	2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未产生生态污染和环境破坏，不扣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现场评价时，厂区内仍有些许臭味，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扣 1 分。
	社会影响	投诉与处理	1	考察项目相关投诉处理是否积极、妥善处理。	项目公司运营年度内应做好运营服务工作，每月不应当出现投诉，若出现投诉应全部予以处理，切实解决投诉问题，计 1 分，酌情扣分	0.8	经统计全年经营考核资料，共计发生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有效社会投诉 2 次，扣 0.2 分
		社会舆论	1	考察项目是否存在社会舆情。	项目实施无舆情或负面媒体报道事件发生得满分，每存在一处舆情或一次负面媒体报道事件扣 0.5 分，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本项不得分。	1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影响	2	评价项目在发 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发挥的可持续性情况。	项目实施的成效是否已经或预期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产生可持续性影响，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1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	指标得分=政府部门满意率×指标分值。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情况
				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社会公众满意率×指标分值。	1	
管理 (12分)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2	评价项目公司配备的人员是否合理并及时到位。	查看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运营管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配备足够的生产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65%；特殊工种应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运维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以上每项不合格，扣1分。	2	
		组织结构	2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情况。	查看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运营管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专职生产、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配备足够的生产及管理人员，生产人员>65%；特殊工种应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运维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以上每项不合格，扣1分。	2	
	制度管理	健全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否完善齐全、运行过程中是否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1. 查看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并落实。每发现一处重要管理制度缺失或管理制度存在重要内容缺失，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扣0.5分，最高扣1分；2. PPP 合同履行情况，发现一处重大未履约扣1分，一般未履约扣0.5分。	0.5	经核实项目公司资料，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存在“先签后批”，扣0.5分；公司未按PPP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扣1分；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	2	项目公司所有支出和收入都应纳入会计核算，且会计核算应符合	①项目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是否都纳入会计核算，一处不符合扣1分；②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一处不符合扣1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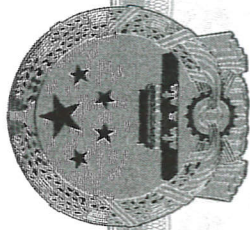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情况
				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资产管理	2	项目公司投入资产按时结算和进行竣工验收，投入运营，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按时结算记 1 分、按规定竣工验收记 1 分、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记 1 分	1	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扣 1 分。
	档案管理	真实有效性	2	考核项目公司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真实完整、有效。	资料完整、真实、安全，项目日常资料管理到位，资料归档及时，每发现一处归档不及时、资料虚假、缺失或损坏等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经查项目公司经营报表、人员持证等人事资料均未装订成册，扣 1 分。
合计			100			83.3	

附表 2:

2022 年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情况
产出 (40分)	按效付费	付费率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足额付费。	付费率=实际付费金额/应付费金额*100%，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	10	
		及时付费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付费。	查看项目实施机构按合同履行付费的情况，望城区住建局应该绩效评价结果出具后及时且足额付费，根据具体支付时间酌情扣分。	10	
		绩效评价	10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时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	按时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评价，得满分。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的，延迟一个月以内开展扣 2 分，一个月以上每延迟多一个月多扣 1 分。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得分。	6	未进行绩效评价，按月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不细致，考核表与扣分细则明细有偏差，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待提高，扣 4 分。
	其他履约情况	履约有效性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履行其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按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履行其义务，得满分。项目实施机构拒不履行协议相关义务，扣 10 分。	6	现行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未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扣 3 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提供建设期、运营期保函，扣 1 分。
效果 (30分)	满意度	项目公司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评价项目公司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指标得分=项目公司和社会公众满意率×指标分值。	10	
	物有所值	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10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按实现程度进行评分	9	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运营负荷，造成一定程度投资资源的浪费，扣 1 分；
	可持续性	建立可持续机制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在项目公司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协调机制	若有建立，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9.5	项目竣工决算尚未完成，应督促、配合项目尽早完成决算审计工作，扣 0.5 分。
管理 (30分)	预算编制	纳入预算编制情况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	①纳入预算得 5 分，未纳入酌情扣分。 ②预算数与实际数偏差每超过 5%扣 3 分。	7	2022 年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为 7690.26 万元，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得分	扣分情况
分)				任纳入年度预算。			际支出数为 8091.6 万元，偏差率为 5.22%，扣 3 分。
	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是否符合年度实施规划；②是否与项目方案确定的职责相对应；100%符合计 5 分，80%以上计 3.5 分，70%以上计 1.5 分，60%以上计 0.5 分，60%以下不计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用以评价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是否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00%符合计 5 分，80%以上计 3.5 分，70%以上计 1.5 分，60%以上计 0.5 分，60%以下不计分。	3.5	生态效益四项指标设定的目标值明显偏低，扣 1.5 分。
	监督管理	监管到位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①实施机构是否实行了质量监督；②实施机构是否实行了财务监督；③实施机构是否实行了日常管理；共 5 分，发现一例不符合扣 1 分。	2	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担保存在“先签后批”的情况，扣 1 分；指标值的执行标准与合同不一，扣 1 分；厂区内仍存在些许臭味，扣 1 分。
	信息公开	公示公开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实施机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准确性，酌情扣分。	5	PPP 综合信息平台尚在维护中，未见到相关信息公开资料。
合计			100			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183794375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宾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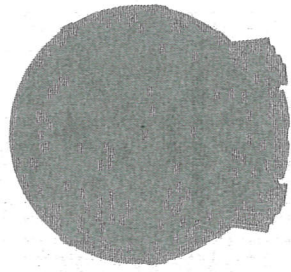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8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司法会计鉴定;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05房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宾岚

经营场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5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1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04月13日

证书序号：0008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LT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79号建鸿达现代城18F

电话：86-731-84448885

传真：86-731-82254858

邮编：410005

授权委托书

本人宾岚系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现授权副主任会计师文时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审计报告。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字日生效，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宾岚
文时超



姓名 文时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7509013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01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5月7日换证



姓名	李林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6903120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5 月 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2年5月7日改证